

聖士提反灣獨木舟長途賽 2024

(比賽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賽事指令

1 賽例及規則

1.1 所有賽事均受下述規則及指引約束：

1.1.1 國際獨木舟協會所頒布的《馬拉松賽事守則》、最新修改的新例及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的訓令；

1.1.2 本賽事通告；及

1.1.3 本比賽指令。

1.2 賽事不設初賽及複賽。比賽路線圖已附夾於附錄內。各組別比賽名次將根據完成時間排列。

1.3 參賽者須符合賽會於《賽事通告》內列明的最低參賽資格要求，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1.4 賽會不接受任何更換參賽者的要求。

1.5 此指令如有未盡善之處，中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 賽事資訊

2.1 所有賽事資訊將於比賽日張貼在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下稱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

2.2 參賽者需留意所有在該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

2.3 賽事規則如有更改，將於比賽日受影響組別開賽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該賽事告示板上。

2.4 賽會將於比賽日安排賽前會議（預計於約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以便公布賽事當日的最新安排／資訊，所有參賽者必須出席。

3 賽事器材

3.1 賽會會向參賽者提供獨木舟及槳。

3.2 青年組、成年組及先進組參賽者可選擇自備／使用賽會提供的防浪裙，或可選擇不用防浪裙作賽；兒童組及少年組參賽者不可使用防浪裙作賽。

3.3 參賽者需帶備防水哨子及穿著自備的包跟及包趾鞋。如有需要，請自備補艇工具。

3.4 在出賽前，參賽者的所有裝備必須接受本中心檢查合格，方可參賽。

3.5 除賽會批准外，參賽者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3.6 參賽者應小心使用賽會所提供的一切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賽會將保留向參賽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4 艇隻及艇號

4.1 參賽者所用的獨木舟賽艇將於比賽日報到時以抽籤方式因應組別分配，一經編配，不得擅自更換。違者會被取消資格。

4.2 參賽者均需於艇上有清楚的艇號，不得更換，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5 賽事組別

組別	賽程	艇種
1. 男子兒童組	約 4 公里	少年獨木舟
2. 男女子少年組	約 4 公里	少年獨木舟
3. 男子青年組	約 9 公里	ARC
4. 男女子成人組	約 14 公里	Perception Tribute 12.0 (男子) / 旅程獨木舟(女子)
5. 男女子先進組	約 14 公里	Europa

6 簽到及簽離

6.1 參賽者須於比賽日指定時段內往報到處報到。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SmartPLAY 系統的簽到紀錄、有關資歷證明及航行紀錄正本，以供查核。

6.1.1 上午段節：
青年、成人及先進組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6.1.2 下午段節：
兒童及少年組報到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6.2 參賽者須於所屬參賽段節的最後一隻獨木舟回到終點後 30 分鐘內到報到處簽離，以確定已按照比賽規則完成賽事。

6.3 未能遵照上述規則者，賽會有權取消其資格，所得成績作廢。

7 比賽程序

7.1 青年、成人及先進組賽事預計約於上午 10 時 15 分開始，參賽者須於 3 小時 45 分內完成賽事。

7.2 兒童及少年組則約於下午 2 時開始。參賽者須於 1 小時 30 分內完成賽事。

7.3 參賽者未能在賽事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檢查點或完成賽事，將被視作為「未能完成賽事」(DNF)，並會由護航船帶回中心。

7.4 具體賽程將於比賽日張貼在本中心賽事告示板上，並於賽前會議時解釋。

8 起步線及終點線

- 8.1 根據國際獨木舟協會所頒布的《馬拉松賽事守則》進行。
- 8.2 起步線及終點線為賽會所指定的兩個泡標所連成之一條直線。
- 8.3 參賽者需於兩個指定泡標所連成一條直線內通過，方被視為開始或完成賽事(衝越終點)。

9 繞泡標

- 9.1 參賽者在到達檢查點時，必須在賽會船隻及泡標之間經過，並向檢查員呼叫其賽艇艇號，待裁判回覆確認正確編號後方可離開。

10 召回、縮短／終止賽事

- 10.1 比賽期間若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妨礙賽事進行或影響參賽者安全的情況，賽會有權召回參賽者延後賽事或縮短／終止已按規定開始的賽事。

10.1.1 召回

比賽期間若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而阻礙比賽進行時，裁判有權中斷已按規定起航的比賽及召回所有參賽者，航道裁判將出示紅旗或用聲響訊號示意。

10.1.2 縮短賽事

航道裁判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泡標附近出示一面黃旗，並在該組領先之賽船划近時發出斷續響號，以示縮短賽事。參賽者需由前泡標方向沖過終點線完成賽程。

10.1.3 終止賽事

航道裁判如決定終止賽事，將出示紅旗並發出連續幾下響按聲示意賽事終止，所有參賽者須盡快返回中心。

11 上訴

- 11.1 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的最終判決為準。

12 安全守則

- 12.1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期間全程穿着賽會供應的助浮衣，以便識別。
- 12.2 參賽者如因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中途退賽，必須盡快通知救援船或航道裁判船。
- 12.3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需經常留意在海上航行的各類船隻，並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3 取消資格

13.1 參賽者在下列情況下會被取消資格：

13.1.1 不遵守國際獨木舟協會所頒布的《馬拉松賽事守則》，及觸犯是次賽事的比賽指令、賽例及安全守則。

13.1.2 參賽者未能於報到處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需資歷證明正本。

13.1.3 參賽者沒有依照指定的比賽路線或指定時間到達下列檢查站／完成賽事：

組別	檢查站 1	檢查站 2	檢查站 3
兒童及少年組	黃麻角	春坎角	美利樓
青年組	銀洲	春坎灣	-
成人及先進組	銀洲	深水灣 (域多利會對開)	淺水灣 (觀音廟對開)

13.2 裁判認為任何參賽者因體力問題不能完成賽事，或繼續比賽會影響個人或其他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阻延，裁判可終止該參賽者比賽，並可著令該參賽者登上護航船隻。

13.3 賽會保留取消任何參賽者參加是項賽事資格的權利。

14 歸還賽事器材

14.1 抵達終點後，參賽者必須盡快清洗及歸還賽會供應的器材（包括獨木舟及槳），並須在工作人員檢收後把器材放回指定位置，方可離去。

15 惡劣天氣安排

15.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或之後發出 1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或雷暴警告，參賽者仍須到中心報到。中心職員會視乎當地天氣情況，決定照常舉行賽事、改用後備路線或取消賽事。

15.2 如天文台於比賽日上午 7 時或之後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

16 糧水

16.1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自備足夠糧水，賽會概不提供。

17 潮汐預報

17.1 2024 年 11 月 24 日橫瀾島潮汐資料 -

時間	米	時間	米	時間	米
0307	2.1	1031	1.1	1857	1.9

(資料來源：香港天文台)

18 責任

- 18.1 參賽者須自行決定是否起航參賽或繼續競賽。
- 18.2 參賽者可以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 18.3 參賽者須明白及同意主辦機構或其委派的組織工作人員或代表不會在賽事期間，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而引至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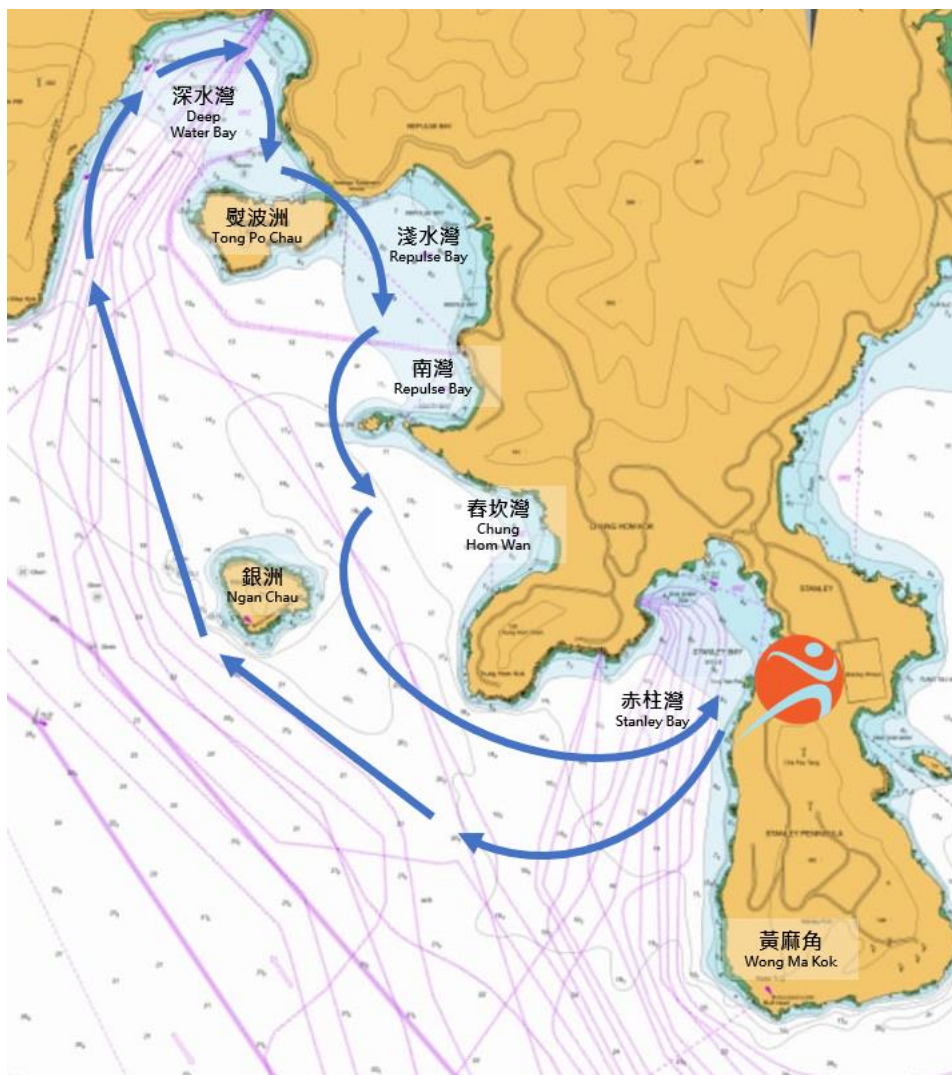
聖士提反灣獨木舟長途賽 2024

(比賽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 1 - 比賽路線圖

(成人組及先進組)

路線：本中心(起點) → 春坎角 → 銀洲 (檢查點 1) → 熨波洲 → 深水灣 (檢查點 2) → 淺水灣 (檢查點 3) → 春坎角 → 本中心(終點)



(非按比例，只供參考之用)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起點及終點)

***賽會可因應比賽當日實際情況更改比賽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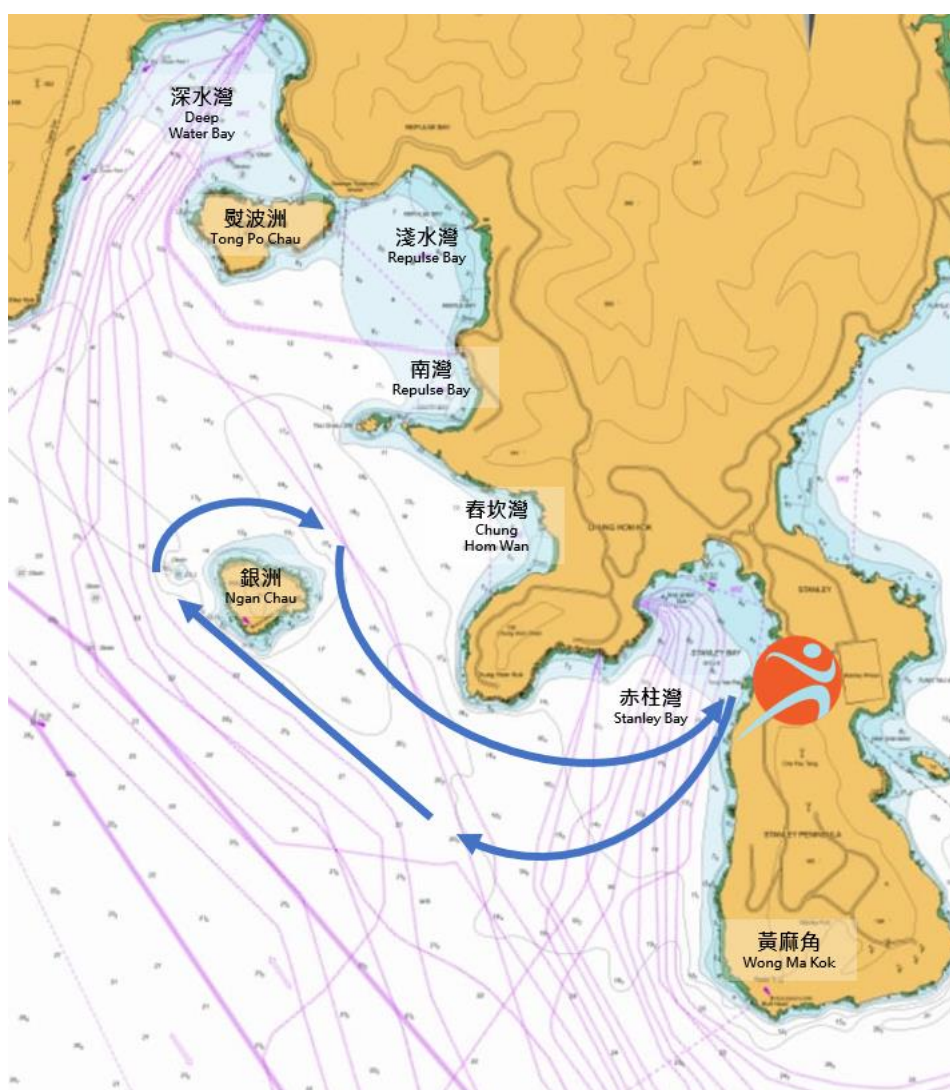
聖士提反灣獨木舟長途賽 2024

(比賽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 2 - 比賽路線圖

(青年組)

路線：本中心(起點) → 春坎角 → 銀洲（檢查點 1）→ 春坎灣（檢查點 2）→ 春坎角 → 本中心(終點)



(非按比例，只供參考之用)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起點及終點）

***賽會可因應比賽當日實際情況更改比賽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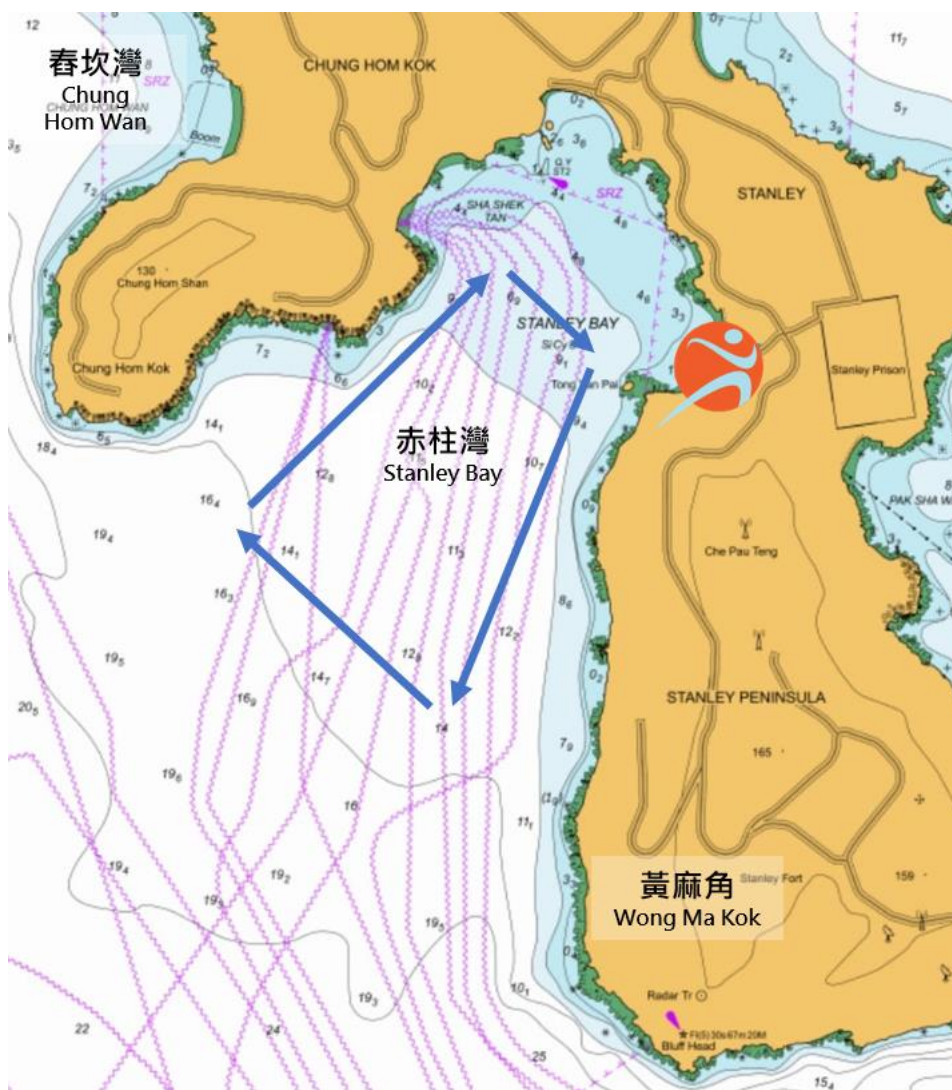
聖士提反灣獨木舟長途賽 2024

(比賽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 3 - 比賽路線圖

(兒童組及少年組)

路線：本中心(起點) → 黃麻角(檢查點 1) → 春坎角(檢查點 2) → 赤柱灣近美利樓(檢查點 3) → 本中心(終點)



(非按比例，只供參考之用)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起點及終點)

***賽會可因應比賽當日實際情況更改比賽路線**